

说「情」

——红楼艺境探微

李希凡

百家丛书

· 百家丛书 ·

说“情”

——红楼艺境探微

李希凡



人民日报出版社

封面设计：曹辛之

责任编辑：傅采茹

· 百家丛书 ·

说 “情”

——红楼艺境探微

李希凡

*

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

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7.5 字数170千字

1989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 定价2.70元

ISBN7—80002—195—5 / I · 79

编 者 的 话

《百家丛书》同读者见面了。

我们愿把这份精神上的礼物，奉献给一切关心改革、思考改革和从事改革的人们。

本丛书定名为“百家”，是取“百家争鸣”之意。本着这一宗旨，我们将陆续编辑出版国内专家、学者、作家和各界人士有关意识形态的各种问题的著述和作品。我们希望通过这些著述和作品，为广大作者和读者提供一个小小的百花园和群言堂，使之起到开阔视野，活跃思想，交流信息，启发心智的作用，从而为党所领导的改革和开放政策服务，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服务，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。

我们欢迎各界人士为本丛书投稿；欢迎对本丛书编辑出版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，提出批评和指教。

人民日报出版社编辑部

目 录

“神话”和“现实”.....	(1)
“真”“假”观念与“梦”“幻”世界	(25)
极摹人情世态之歧	
——市人小说、“世情书”与《红楼梦》.....	(55)
虚实隐显之间	
——漫话大观园的艺术创造	(85)
围绕着“老祖宗”.....	(118)
说“情”.....	(147)
冷月葬花魂	
——林黛玉的诗词与性格.....	(172)
“……俺只念木石前盟”	
——略论宝黛爱情悲剧与黛玉之死.....	(203)
后记.....	(230)

“神话”和“现实”

—

在话本艺术的表现形式上，开头叙述正文之前，往往先讲一个“引子”，以引起正文，俗称之为“入话”。这类“入话”，在留存的话本里样式繁多，或以一诗一词，或以“闲话”，或以与正文相同和相反的故事“引起”。如果追溯这“入话”的由来，当是始于说话人的实际效用的需要。郑振铎先生曾做过这样的推想：“……‘话本’既是说书先生的‘底本’，我们就说书先生的实际情形一观看，便知他不能不预备那么一套或长或短的‘入话’，以为‘开场之用’。一来是，借此以迁延正文开讲的时间，免得后至的听众，从中途听起，摸不着头脑；再者，‘入话’多用诗词，也许实际上便是用来‘弹唱’以静肃场面，愉悦听众的。”（《中国文学研究》上卷 262 页）

我以为，这推想是较为合理的。在说书人那里，这类“入话”，最初只怕是实际效用的需要强于内容的联系。不过，它逐渐的完善起来，发展到不是以一诗一词，而是铺垫一个与正文相同或相反的故事，就有了在思想艺术上加强相互映照的意趣，烘托渲染，引人入胜。但是，到了明代的“拟话本”里，这“入话”的内容，却又被文人学士们用来宣传封建道德和封建迷信，以为“劝惩”之资了。

长篇章回小说开头的称作“楔子”或“缘起”的故事，也正起着“入话”的作用，它同样“创始”于说书人的口头艺术。只不过，从留存的章回“讲史”的底本来看，这“楔子”或“缘起”，更侧重于映照正文的内容，而且多数用的是“三教同源”的神魔传说。如虞氏新刊《三国志平话》的“缘起”，就采取了“司马貌阴间断狱”的故事，作为魏蜀吴三分天下的“缘起”。所谓“不是三人分天下，来报高祖斩首冤”。借用再世轮回之说，以抒发对历史悲剧人物的怨抑不平的愤慨。在其他演义体“讲史”里，也都有类似这样的“楔子”和“缘起”，或寓言，或“神话”（并非古代神话，实际是受“三教同源”思想影响的神魔传说），都关联着全书的题旨，又蕴含着因果报应的内容。它们往往把一代兴亡，渲染成前世因果，有时甚至连“劝惩”的是非，也使人模糊不清了。《红楼梦》同时代的作品，钱彩编次、金丰增订

的《说岳全传》，分明讲述的是南宋名将岳飞抗金，被投降派秦桧暗害的故事，却也要虚构一个大鹏金翅鸟在佛前啄死母乌龟的“神话”作为楔子（大鹏下凡就转世为岳飞，母乌龟则转世为秦桧之妻王氏，最后终于在东窗与秦桧密谋害死岳飞），把那充满民族矛盾的历史悲剧，化为冤冤相报的宿孽前因。

从这方面看，在《红楼梦》以前的长篇章回中的“楔子”或“缘起”，其思想旨趣和艺术境界，似尚不及优秀的短篇平话，而只接近于拟话本中以为“劝惩”之资的“入话”，不脱世情小说的因果之说，亦尚有三教同源的“神魔”体系的余波。

《红楼梦》“开卷第一回”，虽然也是以一个“神话”故事作“缘起”，但它却完全打破了“传统的思想和写法”。它不是袭用因果之说来引起小说正文，也没有采取“三教同源”的“幻惑”的说教。它的“石头”的故事，直接来源于“女娲补天”的神话，而故事本身又系作者的“创新”。这篇“神话”故事在《红楼梦》的多数版本里，都是记述得不完整的，程高本系统，更是把“顽石”与第二个神话故事里的神瑛侍者混为一体，只有“甲戌本”记述得完整无缺（最近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艺术研究院的新校本采用了“甲戌本”的记述），较其他抄本多四百二十九字。

简单的说，这石头的“神话”，讲的是女娲补天，炼石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，其他全部适材被选，只单单剩下这一块，被遗弃在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，“谁知此石自经锻炼之后，灵性已通，因见众石俱得补天，独自己无材不堪入选，遂自怨自叹，日夜悲号愧惭。”（注）恰逢茫茫大士渺渺真人来至峰下，“高谈快论”那“红尘中荣华富贵”之事，被这石听到，凡心顿炽，苦苦哀求一僧一道，也携它去红尘中受享受享。其后不知几世几劫，空空道人求仙过此山下，“忽见一大块石上字迹分明，编述历历。空空道人乃从头一看，原来就是无材补天，幻形入世，蒙茫茫大士渺渺真人携入红尘，历尽离合悲欢炎凉世态的一段故事。后面又有一首偈云：

无材可去补苍天，枉入红尘若许年。

此系身前身后事，倩谁记去作奇传。

这个“缘起”，与小说正文的“故事”似无直接的因果关系，也并不直接映照正文的题旨。它只是说明正文记录着这“石头”的经历，故谓之《石头记》也。不过，在写这自创“神话”的缘起之前，作者却又提示：“列位看官，你道此书从何而来？说起根由虽近荒唐，细按则深有趣味。”有一位较早的自

号“梦痴学人”的《红楼梦》研究者，在他的《梦痴说梦》中，也这样强调过“缘起”的意义：“……此书观者甚多，大都以小说轻视开篇缘起，被其寓言瞒过，所以义旨难悉，不免陷于幻阵……”；又说：“若将前五回打透，其全部之义自显。世俗之指张猜李，其受病在缘起，世俗批评讲论，总未究其女娲氏炼石补天，并将玉之何以衔之而生，金之何以造之而有，始终看作赘文，其病在于前五回未读透，轻视小说之过。”（《红楼梦卷》第一册 220—221页）

当然，这位“梦痴学人”，自以为重视“开篇缘起”，用“三教同源”的仙佛境界，谬解《红楼梦》的“寓言”旨趣，也同样是痴人说梦。那么，怎样“究其女娲氏炼石补天”，才算是“细按其趣”或悉其意旨呢？关于前五回以及这“炼石补天”神话，在艺术结构上的意义与作用，近年来已经有了许多探索和阐发，我不想多说赘语，只想从这作为小说“缘起”的自创“神话”本身，探究一下它蕴含的旨趣与境界。

凡是读过《红楼梦》的人，谁也不会相信，世界上真有个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，也不相信真有那么一块“顽石”。这些地方虚拟命名的含义，已充分显示了这一点。因而，这“神话”的缘起，虽有些扑朔迷离，语近荒唐，但它给人们所造成的印象，

却与其说是“充满了神秘色彩”，不如说是更侧重于隐喻、象征和哲理的启示。所谓“满纸荒唐言，一把辛酸泪。都云作者痴，谁解其中味”。这被“脂批”（甲戌）称作“第一首标题诗”的内涵或寓意，都是把人的想象力引向了现实。

那么，这顽石补天的境界，究竟隐喻和象征着什么呢？有的同志说，剥去这补天济世之说的神秘的外壳，其内涵是一个“巧妙的隐喻”，即那荒寒混沌的“天”，“象征着业已腐朽的封建王朝”，众石则是“象征着那些甘为统治阶级纳忠效信的‘济世之才’”，而小说的主人公贾宝玉，却是那块“不堪入选”的顽石。

从小说的创作意旨来看，那“无材补天”者，自然蕴含着贾宝玉的叛逆的个性与际遇，因为那块顽石——幻形为“鲜明莹晶的宝玉”，是作为他的“命根子”，附着他的降生（衔在他口中）才得以“入世”的。但这又毕竟是“内涵”的“巧妙的隐喻”，而在《红楼梦》的“神话”与“现实”的外在联系中，它们却只是相互映照而又独立存在的“个体”。顽石的“幻形入世”，不过作为装饰物，“择个绝世情痴作主人”（第一回“甲戌夹批”）。

贯穿着《红楼梦》的整个情节发展，这顽石多次以“记述者”的身份出现，以“蠢物”自喻，或调侃，或说明，或交代，或小发议论，都强烈地暗示着

“石头”即作者。“甲戌本”凡例中说：“……道人亲眼见石上大书一篇故事，则是石头所记之往来，此则《石头记》之点睛处。”为什么说这是“点睛之处”呢？在“甲戌本”凡例第五条，有一段文字：“此开卷第一回也。作者自云：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，故将真事隐去，而借‘通灵’之说，撰此《石头记》一书也……”。

这段文字约三百字，（在其他各脂本以及程高本中，都衍为正文，置于第一回回首）“新校本”也仍在卷首保留了它。因为不管它是否正文，它总是借这种形式透露了作者的身世与创作思想。石头发出的是“无材可去补苍天，枉入红尘若许年”的“堕落情根”的哀叹！这则“凡例”中则保存了作者“愧则有余，悔又无益”的自白——“当此，则自欲将已往所赖天恩祖德，锦衣纨绔之时，饫甘餍肥之日，背父兄教育之恩，负师友规谈之德，以至今日一技无成，半生潦倒之罪，编述一集，以告天下。”两相映照，可见这“神话”的丰富的内涵。它既有着作者的自喻，又含射着小说主人公贾宝玉的叛逆形象和性格。

不久以前，红学界曾发生过一场“石头”为谁（亦即作者为谁）的争论，其中既涉及到曹雪芹的著作权，也关联着贾宝玉以谁为模特儿的问题。其实，只要那些坚持曹雪芹只为加工者的同志，不以

“假语村言”的孤证作为论据，而是深入《红楼梦》的艺术形象和艺术境界中去探究问题，那本来是不辩自明的。我们虽然不相信“自叙”说，因为《红楼梦》毕竟是小说，但又无须否认，《红楼梦》所描绘的“风月繁华之盛”，以及贾宝玉的典型性格，都有着作者自己“历尽离合悲欢炎凉世态”的生活印迹与艺术概括。

一块是不同流俗（无材补天）的“顽石”，一个是“于国于家无望”的“蠢物”；“顽石”是被遗弃在荒寒混沌的世界，“蠢物”则生活在腐朽黑暗的现实，而那顽石的“幻形入世”“堕落情根”，又是衔在这“蠢物”的口中一同降生。这“神话”的境界正是现实世界的一个折光。顽石的自我褒贬，自我嘲讽，表面上是抒发着对“天”道不公的不满与牢骚，实际上又是象征着、隐喻着对现实黑暗的愤懑与控诉。“悲凉之雾，遍被华林，然呼吸而领会之者，独宝玉而已。”（鲁迅语）这“神话”的缘起，也给那现实叛逆者的形象和性格，增加了悲剧美的浪漫色彩。

有的同志考证说，曹雪芹笔下的这个“神话”，起源于原始社会的“灵石崇拜”。的确，有关“灵石”的神话故事，在我国民间传说中不止百千，而且我国的名山又是如此之多，可以说有名山就有奇石。五岳固不正说，就以黄山来说，那千姿百态

的奇石，正是构成了它的宜人景色的“三绝”之一。在它们的熏陶和影响下，使曹雪芹适应《红楼梦》的主题和题材，创作了这个顽石“无材补天”的“缘起”，以抒写他的际遇和感愤，以烘托、映照、概括着他自身经历的叛逆的主人公贾宝玉的形象和性格，这当然也是合乎创作逻辑的。

但是，我们又知道，曹雪芹是喜欢画石的，他的好友爱新觉罗·敦敏，就曾写过一首《题芹圃画石》的诗：

傲骨如君世已奇，嶙峋更见此支离。

醉余奋扫如椽笔，写出胸中磊砢时。

而以突兀的造型，刚健的笔法，勾划傲岸不驯的怪石，正是明末清初以八大山人（即朱耷）为代表的绘画传统的一种独特风格。朱耷是在国破家亡之后，用那些极度夸张、狂放怪诞的形象，抒写他内心的孤独、寂寞、感伤与悲哀，以寄寓感情上的强烈的悲痛与愤恨。因家族遭受政治祸变、坎坷半生的曹雪芹，“爱将笔墨逞风流”，握管“奋扫”，酷喜画石，也分明是在通过“嶙峋”的怪石，抒写傲骨，寄托感愤。因而，写石与画石，当是同一美学风格渗透着的艺术境界。鲁迅说得好：“曹雪芹实生于荣华，终于苓落，半生经历，绝似‘石头’。”（《中国

小说史略》207页)所以,这作为《红楼梦》缘起的顽石“无材补天”的“神话”,与其说是源于“灵石崇拜”,不如说它是更密切地联系着现实的时代感伤和艺术传统。

二

不过,作为《红楼梦》中神话与现实相映照的完整的艺术境界,这“顽石无材补天”的缘起,并不是孤立的存在,它与前五回的其他两个“神话”,是相互联接的。

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的这块顽石,究竟怎样“堕落情根”,到那“花柳繁华地,温柔富贵乡去安身乐业”的呢?茫茫大士、渺渺真人并未告知“石头”,只说了一句,“你且莫问,日后自然明白的。”

“缘起”的神话或寓言,到此似乎是结束了,以下就是顽石“幻形入世”的编述历历了。于是,“神话”故事进入了与现实生活描写的交融。它出现在小说“引线”人物甄士隐“炎夏永昼”(第一回)的梦境里。而这“梦境”恰恰是紧接缘起的神话。缘起结束于“那僧”“便袖了这石同那道人飘然而去,竟不知投奔何方何舍”。出现在甄士隐梦中的,则是“忽见那厢来了一僧一道,且行且谈!”他们谈的又正是这顽石的归宿——要把它“夹带”在“一干风

流冤家”中一起去投胎入世。于是，由这顽石的“夹带”，引出了第二个神话故事：

“……那道人道：‘原来近日风流冤孽又将造劫历世去不成？但不知落于何方何处？’那僧笑道：‘此事说来好笑，竟是千古未闻之罕事。只因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有绛珠草一株，时有赤瑕宫神瑛侍者，日以甘露灌溉，这绛珠草始得久延岁月。后来既受天地精华，复得雨露滋养，遂得脱却草胎木质，得换人形，仅修成个女体，终日游于离恨天外，饥则食密青果为膳，渴则饮灌愁水为汤。只因尚未酬报灌溉之德，故其五内便郁结着一段缠绵不尽之意。恰近日这神瑛侍者凡心偶炽，乘此昌明太平盛世，意欲下凡造历幻缘，已在警幻仙子案前挂了号。警幻亦曾问及，灌溉之情未偿，趁此倒可了结的。’那绛珠仙子道：‘他是甘露之惠，我并无此水可还。他既下世为人，我也下世为人，但把我一生所有的眼泪还他，也偿还得过他了。’因此一事，就勾出多少风流冤家来，陪他们去了结此案。”

这“以泪偿灌”的“神话”，“果是罕闻”，别具一格，渗透着浓重的感情音调，实与“那石”的“堕落情根”互相照应，非一般“三生石畔归精魂”的传说故事所能比拟。只要想一想小说中的两位主人公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悲剧，特别是林黛玉的悲剧性格，我们就会感受到，天上到底仍是人间的折

射。作者创造这个“以泪偿灌”的神话，不过是为他的主人公们的情之所钟，升华出一个优美的境界，以衬托他们的美丽善良的靈魂和悲剧性的生活际遇。所谓：

一个是阆苑仙葩，一个是美玉无瑕。若说没奇缘，今生偏又遇着他；若说有奇缘，如何心事成虚化？一个枉自嗟呀，一个空劳牵挂。一个是水中月，一个是镜中花。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，怎禁得秋流到冬尽，春流到夏！（第五回“红楼梦十二支曲”《枉凝眉》）

但甄士隐在他的梦境里，所看到的不过是那顽石的人间幻相——“通灵宝玉”，所听到的不过是神瑛绛珠以泪偿灌的故事，所到达的只是“太虚幻境”的门口，所看到的也不过是门口两边的那副对联：“假作真时真亦假，无为有处有还无。”作者到此离开了“神话”的境界，进入了现实生活的描绘，展开了小说中主要人物登场的介绍。因为“幻境”的真面目，以及“这一干风流孽鬼”下凡的原委，不应该是这局外人甄士隐所能窥到的“天机”，却只有留待小说主人公贾宝玉在第五回“神游”时，才真正得以显象和“交割”清楚的。而贾宝玉的“神游”，又天衣无缝地衔接着甄士隐的梦境。

这第五回的回目，在早期脂本中互不相同。庚辰本作《游幻境指迷十二钗，饮仙醪曲演红楼梦》；